用 户 承 诺 书

为切实改善昆山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状况，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基础保障能力，降低城市安全风险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承诺：

1. 承诺自愿在餐饮场所优先考虑使用管道燃气或电炊具。

2. 承诺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管路的设计、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，并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选择持有合法有效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供气。

3. 承诺若因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，自愿接受处罚。

承 诺 人：